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終止有關 轉讓於柬埔寨的新賭枱業務權利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轉讓。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勝、Lion King與吳先生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思勝、Lion King與吳先生相互協定即時終止新轉讓協議。於終止協議簽立後，思勝、Lion King與吳先生於新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經已解除及免除。思勝並無就轉讓支付任何按金，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作出任何補償。

根據新轉讓協議的條款，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新轉讓協議將被終止。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編製通函所需資料尚未全部齊備，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尚未寄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之規定，有關新賭枱業務權利的前三個財政年度可識別淨收入之損益表及估值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當且來自相關賬簿及記錄。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之規定而編製有關新賭枱業務權利可識別淨收入之損益表，全面獲取Lion King涵蓋相關期間之相關賬簿及記錄乃必要程序。Lion King能夠提供收入及支出的相關賬簿及記錄，包括與新賭枱業務權利直接相關並記錄在其賬簿中的博彩收益淨額、博彩稅以及餐飲費（「直接成本」），且該等收入及支出均已清楚確認，無需作出任何分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可查閱

Lion King有關此等直接成本的賬簿及記錄。然而，如員工成本及食宿費用（「**間接成本**」）等若干營運開支乃由Lion King根據估計提供，未有編妥成本分配。於本公告日期，遺憾的是，本公司仍未能獲取與間接成本相關的Lion King賬簿及記錄。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及新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因此，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已訂立終止協議，而轉讓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終止新轉讓協議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同時，本公司現正就位於Long Bay, Say Phuthong Boulevard, 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的一個貴賓廳營運與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磋商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以憑藉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提供的相關博彩牌照開展博彩活動。倘若相關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